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蕙心女士, JP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MH

周元谷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廖智遠先生
黃睿謙先生
林勤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3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歐陽穎心女士
曹嘉文先生
廖佩珊女士
侯樂瑤女士
楊志遠先生
林文儀女士
陳暉先生
朱寶賢女士
李祖銘先生
韋律敦先生
李家齊女士
陳雙勇先生
鄺弘毅先生
文婉玲女士
黎潔晶女士
區兆峯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MH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陳暉先生，他暫代伍志成先生；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朱寶賢女士，她暫代馮偉諾先生；以及
- (c) 離島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她暫代李新富先生。

2. 區議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同意周玉堂先生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I. 通過 2025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改善大嶼山道路網絡及事故應變安排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44／2025 號)

4.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44／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3(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廖智遠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離島林勤修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李祖銘先生及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李家齊女士。主席表示本提問由葉培基議員及余漢坤議員聯合提出，並請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廖智遠先生回應表示，土拓署已於 2023 年 3 月開展《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探討在大嶼山東部及西部改善南北交通接駁的可行性。署方目前正進行土地勘測，以及就環境生態、技術可行性、成本造價及對社區影響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收集相關部門對初步走線的意見和建議。整項研究預計於 2025 年年底完成。

7. 黃睿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非常重視道路安全，並一直致力改善南大嶼的交通狀況。為此，署方自 2007 年起與相關部門合作，在區內的主要道路進行了多項路面擴闊及彎位改善工程。為進一步提升南大嶼的道路安全，署方正考慮推展其他改善工程，包括擴闊路面、改善彎位，以及增設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等。

8. 林勤修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一如既往根據實際情況為運輸署的交通優化措施提供技術支援，並按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適時安排道路改善工程，以提升道路安全。

9. 李祖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香港警務處最新的統計數字，過去 12 個月(即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間，東涌道及嶼南道共發生了 166 宗輕微或嚴重交通事故，即平均每月發生 14 宗或每兩天發生一宗。由於大部分事故均獲警方及其他緊急服務單位迅速處理，因此對交通的影響有限。
- (b) 提問所述的事故發生於 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8 分。警方及消防人員於事發後 10 分鐘內抵達現場，迅速救出涉事司機並評估車輛狀況。消防人員發現該電動車輛冒煙以及制動系統出現故障後，用大約 25 分鐘為電池降溫並固定車輛。於下午 6 時 15 分，警方在等待拖車到達期間實施單線雙程行車，疏導超過 300 輛小型私家車、七人車及輕型貨車。然而，由於事發地點為上坡彎位，大型車輛(例如巴士)因存在翻側風險而被禁止通行。下午 7 時 06 分，拖車抵達現場，惟鑑於涉事車輛的制動系統故障以及道路闊度所限，因此耗時約一小時才將車輛安全移上拖架。現場最終於晚上 8 時 01 分完成清理，總處理時間約為 2.5 小時。他強調，現場人員在當時的情況下已盡最大

努力處理事故，以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 (c) 警方認為處理上述交通事故有一定困難的原因有三：其一，涉事電動車在事故後冒煙，未能排除因電池故障所致。鑑於過往曾發生電動車起火事故，因此消防人員必須格外謹慎處理，以確保安全。其二，涉事車輛的制動系統出現故障，移動車輛或會使其溜後，因此消防人員必須在現場固定涉事車輛並為電池降溫，等待拖車到場把車輛拖走。其三，東涌道為雙線雙程行車道，當時涉事車輛橫置在北行線，並佔據約三分之一的南行線。由於該處為上坡彎位，加上當天早上的大雨導致路面濕滑，因而增加所需處理時間。

10.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上述事故在社交媒體上引發廣泛討論，亦有市民質疑為何須耗費逾兩小時處理事故，他認為有必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讓相關部門及時回應，而非留待在 10 月舉行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才討論。就此，他感謝主席批准在是次會議上提出有關提問。
- (b) 上述事故反映大嶼山只靠單一道路連接南北兩段，一旦發生緊急事故，交通便會癱瘓。因此，他期望土拓署於 2025 年年底完成的「兩隧一橋」研究報告有助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
- (c) 事故發生後的初段時間，有超過 300 輛車輛曾通過受影響的路段，但隨後的交通癱瘓約兩小時，引起居民不滿。就此，警方已在事故後向議員解釋有關情況，議員亦已向居民傳達有關資訊。他認為警方在本次會議提供更詳細的事故處理報告，有助居民了解事故詳情。
- (d) 根據警務處的數據，東涌道及嶼南道於過去一年共發生 166 宗交通事故。此外，羌山道也是其中一個交通事故黑點，居民曾經需要步行往返大澳。他建議相關部門應根據事故數據優化應變措施，例如調整大嶼山地區的拖車承辦商的分布，以縮短拖車的到場時間。

11. 周元谷議員表示，立法會陳學鋒議員曾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宗導致南大嶼交通癱瘓 4 小時的交通事故提出提問，惟同類事故時隔兩年半後再次發生，反映大嶼山的道路網絡在應對緊急事故時的抗禦能力仍有改善空間，因此他建議應盡快研究相關改善方案。他引述發展局在上述會議的回應：「東涌道現時是唯一貫通南北大嶼的車輛通道，一旦發生嚴重事故，將嚴重影響南大嶼對外的陸路交通。考慮各個因素後，特別是道路網絡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道路安全及成本效益等，部門正在研究在大嶼山的東部及西部加強交通基建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發展局曾表示有關研究預計於 2025 年年中完成，但土拓署剛才表示上述研究將於 2025 年年底才完成。他強調推行「兩隧一橋」計劃具迫切性，有助提升道路網絡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並確保大嶼山居民及遊客能安全而暢通地出行。他請相關部門持續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在區議會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展。

12. 羅成煥議員表示，大嶼山道路(例如東涌道和羌山道)狹窄而陡斜，而且彎位多，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因此部門應盡快擴闊及改善有關道路。此外，大嶼山是熱門的旅遊景點，加上政府正積極推展「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項目，因此改善道路對民生、經濟及旅遊發展至關重要。就此，土拓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部門應加快研究並開展相關道路改善工程。他理解有關工程可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但認為應在社會發展與保護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13. 劉展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嶼山將推展多項大規模的旅遊發展項目。他建議政府邀請有關發展商共同研究南大嶼的交通改善方案(包括「兩隧一橋」等大型基建項目以及各項小型改善工程)，以確保旅遊設施的通達性。
- (b) 上述交通事故發生後，議員接獲不少市民的查詢(例如交通何時恢復正常運作)，而警方於事發當晚亦有迅速回應議員的查詢，有助議員解答居民的疑問。儘管如此，相關部門應與議員建立更緊密的溝通機制，進一步提高資訊透明度，讓議員能盡快回應市民就交通狀況的查詢，從而減低事故對公眾的影響。

14. 黃秋萍議員表示支持長遠的道路網絡改善規劃，並強調部門應制定短、中、長期的改善方案。她建議當東涌道發生交通事故時，有關部門應開放舊東涌道作為緊急替代道路，以減低事故對公眾的影響。

15. 吳彩華議員認為「兩隧一橋」項目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或仍需 5 至 10 年才能竣工，短期內難以解決問題。因此，他促請警方、運輸署及路政署共同研究優化交通事故應變方案。此外，他認同開放舊東涌道作為緊急替代道路的建議，認為這安排可有效縮短交通癱瘓的時間。

16. 主席請土拓署及運輸署回應議員就「兩隧一橋」可行性研究以及改善大嶼山道路網絡所提出的意見，並請警方就優化交通事故應變方案作出回應。

17. 廖智遠先生回應表示，土拓署會盡快完成餘下工作，目標於本年年底完成整項研究。

18. 黃睿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一直與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並會在計劃道路改善工程時考慮有關建議。署方備悉議員就開放舊東涌道作為緊急替代道路的建議，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安排。

19. 李祖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備悉並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包括改善溝通機制以及調整拖車承辦商的分布。
- (b) 警方在大嶼山地區(尤其是大嶼南鄉郊地方)會採用「海陸空」應急策略處理緊急情況(例如傷病者的救援)，視乎情況動用水警輪或直升機將傷病者送往港島區的醫院。舊東涌道分為兩段(分別為長沙至伯公坳路段，以及伯公坳至大東山食水配水庫路段)。他認為如事故地點接近上述路段，可考慮開放舊東涌道作緊急替代道路。然而，8 月 19 日的事故發生地點無法經由舊東涌道繞過，因此上述應變措施並不適用。

20. 何紹基議員感謝各部門的回應，使議員能向居民解釋 8 月 19 日交通事故的實際情況及處理難度，並理解各相關部門已盡最大努力處理事故。在大嶼山道路發生的交通事故(例如一宗曾於羌山道發生的單車意外，以及一宗於本年 4 月 22 日在東涌道近伯公坳發生的巴士起火事故)的處理時間普遍較長，一般需時兩至三小時。他認同應調整大嶼山地區的拖車承辦商的分布，以縮短拖車到場時間。他以 2008 年在羌山道發生山泥傾瀉導致交通癱瘓一星期的事故為例，強調改善大嶼山道路網絡的重要性。他建議土拓署進行「兩隧一橋」研究時，可考慮如東涌道往礮石灣路段發生交通事故時，讓車輛轉駛往梅窩方向離開。另外，嶼南道亦曾因山泥傾瀉而導致交通受阻，因此他建議土拓署研究興建大嶼山環島公路，以提升道路網絡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

21.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請土拓署於 2025 年年底提供有關「兩隧一橋」計劃的具體資料，以便議員跟進。
- (b) 運輸署及路政署應多聽取各地區持份者(包括分區委員會)有關優化大嶼山道路網絡的意見(例如擴闊路面及改善彎道)，以減低事故頻率。另外，運輸署及路政署應加強大嶼山道路的恆常維護及極端天氣後的緊急修復工作，包括修剪樹木和雜草，以及維修損毀的路面和路燈，以提升道路的安全性。
- (c) 他詢問警方過去一年在東涌道及嶼南道發生的交通事故數量與往年相比是否呈上升趨勢。隨着大嶼山的旅遊發展，交通流量預計將進一步上升，因此他建議加強有關監管措施(包括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道路監測系統)，以控制進入大嶼山的車輛數量，提升道路安全。
- (d) 建議警方透過 WhatsApp 羣組，在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時向議員發放相關資訊，提升溝通效率。

22. 溫揚堅議員表示，大嶼山地區的交通事故頻密，平均每兩天發生一宗，輕則導致交通阻塞，重則造成人命傷亡。部門應盡快在交通意外黑點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23.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議員曾於過往的會議上多次討論相關議題，但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他特別強調嶼南道共有 23 個彎位，其中約四分之三較狹窄，導致駕駛困難，就此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快有關路面擴闊工程。
- (b) 鑑於「兩隧一橋」計劃需時較長，無法即時解決問題，警方應盡快優化交通事故的應變方案，包括交通疏導及傷病者救援。

24. 余漢坤議員表示，雖然警方回應指開放舊東涌道作為緊急替代道路的建議可行，但據他了解，多年前運輸署及路政署曾對上述方案持保留態度。為此，他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供明確回覆。

25. 黃秋萍議員表示大嶼山交通議題已討論多年，居民對改善道路網絡的需求迫切，她要求部門盡快研究長遠的改善方案。另外，她再次詢問部門可否在未來 3 個月內實施開放舊東涌道作為緊急替代道路。

26. 主席請運輸署和路政署回應有關開放舊東涌道作為緊急替代道路的建議，以及優化大嶼山道路網絡(包括擴闊路面及改善彎道)的意見，以提升道路安全；並請警方回應有關改善處理交通事故的應變方案，以及提供過去兩年在東涌道及嶼南道發生的交通事故數量，以確定是否呈上升趨勢。此外，請警方考慮葉培基議員就改善通報機制的建議。

27. 黃睿謙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在適當情況下，舊東涌道可開放作為緊急替代道路。另外，運輸署會繼續推展區內的道路改善工程。

28. 李祖銘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定期檢查舊東涌道的路況，確保在路面安全、照明充足的情況下，可因應緊急需求開放舊東涌道作為緊急替代道路。有關過去兩年在東涌道及嶼南道發生的交通事故的數據，警方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如有需要，警方可於會後與葉培基議員作進一步溝通。

29. 主席請土拓署考慮議員就興建大嶼山環島公路的建議，以及就「兩隧一橋」研究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並建議署方完成有關研究後在區議會會議上詳細解釋研究結果及推展時間表。

I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45／2025 至 49／2025 號)

30. 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IV. 其他事項

3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7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